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晖女士、阮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刘晖、阮琦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刘晖女士、阮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均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阮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